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抓好落实。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4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市政府《全市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结合建筑施工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市政府《全市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加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

1. 从严从实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参建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点突出9个方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实施；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硬件是否符合规范标准；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现场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末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是否落实；应急演练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存在关闭、拆除、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应急设备设施的情形。

2. 狠抓问题整改。要督促参建企业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整

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整改闭环。重大事故隐患要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

3. 加强隐患自查自改过程管控。要将自查自改工作部署到项目参建单位现场主要负责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问题隐患零报告的，一律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应查未查、应报未报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按事故对待。

（二）全面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定期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例会，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相关单位安全履约情况开展检查。及时足额拨付安措费，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合理安排工期，保证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作业环境安全。二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定期带队检查制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过程视频记录制度、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班前喊话制度、高处作业旁站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和集中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三是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施工巡视检查责任，针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多发易发事故环节制定专项监理方案。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落实。各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定期研究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通报曝光、约谈提醒、追责问责工作力度,推动末端监管责任落实。

(三) 严肃安全生产问题惩处

1. 严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要责令施工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停工整改、约谈通报、警示曝光、“一案双罚”等相关处置措施。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2. 严格主管部门责任追究。一是根据对县区在建工程的抽查检查情况,对问题多发、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建工程的属地住建部门予以全市通报批评;二是落实《唐山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对组织项目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整治提升效果不明显的,给予约谈通报;三是对长期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的监督机构和

主管部门，建议县级住建部门调整相关人员岗位，问题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严格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试行)》，对一般隐患多发或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逐级倒查项目专职安管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督人员履职责任，分类采取督促企业内部调岗、核查安全生产条件、暂停安全监督岗位资格等措施。

(四) 强化安全生产重要环节把控

1. 严把复工复产安全验收关口。严格落实《建筑工地 2025 年春节后开（复）工验收方案》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复）工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进行严格验收，并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关口，合格一个、开（复）工一个，全力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 强化危大工程工序管理。一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危大工程辨识要求，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高支模、深基坑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要严格履行专家论证程序，并督促专家做好后续的方案交底、现场复核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高支模工程混凝土浇筑前的行业专家、县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三级验收”制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严格危大工程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管理。深基坑工程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深基坑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试行)》，针对土方开挖、边坡支护、管道下管等基坑内作业行为，

调控危险区域达到最适宜人员数量。人工暗挖时，作业面人数一律不得超过2人；脚手架和操作平台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试行)》，控制施工荷载种类及其限值和所能承载的作业人员数量。

3. 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一是实行诚信管理制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当扣分达到一定分值时，暂停相关企业在唐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二是严格起重设备实体和资料核查，核查设备关键部件型号及相关手续，坚决抵制以次充好、档案资料造假以及使用报废、淘汰设备等情况发生。三是严格建筑起重机械减员控员，在施工升降机吊笼内悬挂限载限员标识，驾乘人数一律不得超过9人。

(五) 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聚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突出问题，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为重点，持续深化反“三违”专项整治，对发现的“三违”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2. 严格“小施工”安全管控。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小施工”纳入常态化安全监管范围，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全面辨识风险要素，压实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土方开挖及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小施工”引发“大事故”。

3. 严格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

对“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开展排查，消除临边洞口位置坠落风险，并向班组长及作业人员就高处坠落预防措施、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安全专项交底，告知风险因素和保护措施。二是督促施工单位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在施工作业中安排安全员对高处作业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并严格按照安全员履职视频记录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要求如实进行记录。三是督促监理单位针对高处作业制定专项监理方案，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高处作业隐患及时叫停作业。四是践行高处作业安全承诺，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签订《安全承诺书》，承诺杜绝高处作业危险行为、承担违规作业责任，承诺书一份项目留存，一份作业人员日常翻阅，一份寄送作业人员亲属。

4. 划小安全管理单元。督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作业班组设置安全网格员，配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管理，盯办本班组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严把安全培训质量关

1.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一是督促施工单位经常性开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员掌握制度措施要求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二是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制度，通过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班前喊话等方式，确保一线作业人员在施工活动前，熟知岗位风险因

素和防范措施，提高作业人员主动规避风险、加强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三是做好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

2. 加强外委施工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推动施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外委单位从业人员纳入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3.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复核。严格监督检查“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试机构，坚决淘汰条件不达标、培训不规范、考试不严格的机构，严厉打击“考培不分”、弄虚作假、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行为。

（七）强化监督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和安全宣传效应

1.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掌握水平，充实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提升安全监督质量和能效。

2.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目标，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工地”活动，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高效开展“安全生产月”和一线宣讲等宣传活动，指导在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八）精准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1. 提升专家帮扶指导质效。聚焦帮扶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注重查处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共性问题，帮扶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和长效机制。对多发频发问题的企业要开展“解剖式”帮扶，帮扶企业发现隐患、整改隐患，提升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和本质安全水平。

2. 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指导新开工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投保安责险，并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挥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积极作用。

（九）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程度实施处罚，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或履职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的，要依法落实行政处罚。同时，要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督促问题隐患切实整改到位，坚决避免“一罚了之”。

（十）激励安全生产举报

加快推进在建工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全覆盖，将举报奖励相关规定纳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必修课，指导施工企业科学制定隐患报告清单，明确举报报告途径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实现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奖励、及时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的工作部署，通过召开会议、印发通知等形式，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至企业，要求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立即对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整改，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确保整治提升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县区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调度和一线督导，及时分析研究并有效解决推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局将成立检查组，对整治提升不到位、问题隐患突出、发生事故、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和安全生产“零处罚”的县区，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专项辅导与重点帮扶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提升任务。

（三）落实层级督导

聚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节后开（复）工、节假日、暑期汛期、秋冬季等关键时期及极端恶劣天气风险防范，市级住建部门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暗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县区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各级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健全长效机制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坚持系统治理与推进具体整治提升措施相结合，将抓整治提升与剖析问题根源、深查体制机制问题同步

推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类漏洞、完善一套机制，全面系统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